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朱萱諭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16 號民事判決

爭點：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所稱「承租人」之範圍為何？

引用法條：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426 條之 2。

判決要旨：

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有關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權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規定，乃法律明定具有物權效力之法律關係，目的在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土地之利用與所有權併於同一主體，以求其所有權之完整，法律關係單純化，藉以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當事人間之紛爭。該立法目的預設之規範價值，倘於具體個案並無須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則其所稱「承租人」之範圍，自應涵蓋意定及法定租賃關係之承租人，庶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故基地出賣時，凡對坐落其上之建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就基地仍存在租賃權者，原則上均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非僅限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關係。此由該條內容並無類此限制，64 年 7 月 24 日修法後更將規範對象擴及地上權人與典權人，而異於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即明。另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2962 號原判例，本即在於糾正該件原二審判決以「系爭房屋及基地原均屬於上訴人所有，嗣後由林先達買受其房屋，並非林先達向上訴人承租土地而自行建屋，是上訴人並不因林先達嗣後有租地情事而對系爭房屋有優先承買權」為其論據之不當，此觀裁判全文，亦甚明瞭。查系爭土地及建物原均為鍾榮焜所有，前經黃秀文投標拍定系爭建物，由上訴人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應推定上訴人在系爭建物得使用期限內，就系爭土地與鍾榮焜存有法定租賃關係。被上訴人嗣締結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鄧勢華，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以民法第 426 條之 2 第 1 項僅係針對「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予以規範為由，認定上訴人無依該條項規定主張優先承買系爭土地之權利，於法律文義詮釋方面，固無可議。惟就上訴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法律明定之承租人優先購買權請求部分，先則誤解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2962 號原判例意旨，繼未說明何須另因是否屬於租地建屋關係而予區別對待，即以土地法自第 102 條以下係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基於物權法定主義不宜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等由，逕持與前揭說明相異之法律見解，而謂上訴人與鍾榮焜間之推定租賃關係，有別於租地建屋契約而占有基地之情形，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規之違誤。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02 民事判決

爭點：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否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複印該文件？

引用法條：公司法第 48、109 條。

判決要旨：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此觀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8 條規定自明。揆其立法意旨，乃因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未參與經營，為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以保護其股東權益，避免董事任意操控公司，故得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準此，上開規定之查閱，應為擴張解釋，即除查看閱覽外，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諸如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複印該文件等方式，均包括在內。上訴人為呈慶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被上訴人擔任該公司董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交付附表文件及供其複印，以便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原審以公司法第 48 條並未規定得請求交付及供複印為由，即認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所持法律見解，尚有違誤。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民事判決

爭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若有背於忠實義務之行為，使公司發生損害，是否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引用法條：民法第 28、184 條、公司法第 23 條。

判決要旨：

按董事長係經董事會選任之公司代表，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之義務，倘董事長有悖於忠實義務之行為，致公司發生損害，而其行為得評價為高度違反誠信者，基於公司代表之忠實義務蘊含高度信賴、期待忠誠篤實等特殊要求，應認為其已該當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行為要件。查系爭決議均採常理法律意見作為處理系爭免優票疑義之結論，袁建中身為威秀公司董事長，除表達其不支持系爭董事會決議結果，並在威秀公司與派拉蒙等 2 公司間已有和解共識（每票補貼 30 元），及無預期與博偉等 2 公司磋商系爭免優票疑義之情形下，擅發系爭函文予各該公司，致威秀公司最終須比照華納和解條件，以每票補貼 130 元金額與各該公司成立和解，高於「派拉蒙等和解共識」甚多，並各支付逾 2 千萬元和解金予博偉等 2 公司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真如此，袁建中擅發系爭函文之行為，已使威秀公司須支付遠高於依系爭決議所採之常理法律意見及由證人陳文彬取得之「派拉蒙等和解共識」之和解金額，而威秀公

司亦主張袁建中於 99 年間擔任公司董事長即知該免優票政策並執行至 102 年 8 月間止等語（一審卷三 7、41、43 頁反面，原審前審卷一 198、202 頁），似此情形，能否謂袁建中此舉未違反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公司決議、追求威秀公司最大利益之誠信要求？而影響威秀公司商譽，使威秀公司最終須依華納和解條件與華納公司、派拉蒙等 2 公司、博偉等 2 公司成立和解？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又袁建中係寶座公司指派至威秀公司執行業務之代表，寶座公司復將其對威秀公司之部分持股讓與泰聯 2 公司，而威秀公司亦主張袁建中實質上為寶座等 3 公司之法人代表（原審卷二 280 頁），倘認袁建中有加損害於威秀公司之行為，則寶座等 3 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或民法第 28 條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有待研求。原審未遑調查審究，就此攸關判斷袁建中所為是否已得評價為高度違反誠信，寶座等 3 公司應否對袁建中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重要攻防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何以不可採之理由，進而為威秀公司不利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威秀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民事判決

爭點：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否行使同時履行之抗辯？

引用法條：民法第 179、252、254、259、264 條。

判決要旨：

按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業經本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大法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查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尾款，被上訴人已合法解除契約，並依系爭違約金約款將已付價金 3746 萬元沒收充為違約金，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然倘違約金應予酌減，被上訴人就該酌減後之餘額，雖屬不當得利性質，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即非無據，原審就此持相異之見解，遽認上訴人已繳價金經被上訴人沒收充為違約金，經酌減後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無從以之與本件請求為同時履行之抗辯，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尚有未合。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民事裁定

爭點：受害人因地政事務所虛偽登記致受損害，地政事務所所屬登記人員之歸責原則為何？

引用法條：土地法第 68、70 條。

判決要旨：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該規定文義既未明示以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自應由地政機關就登記不實之結果，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且不以該不實登記是否因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行為所致，而有不同。惟基於責任衡平化之原則，同項但書規定：「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即地政機關可就應歸責於受害人之登記不實，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即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為地政機關賠償範圍，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在內，以適度調和其所負之責任及限縮賠償責任範圍；更於同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第 1 項）。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第 2 項）」，即採取登記儲金制度，以登記費之一部作為賠償之用，並限制登記人員僅就重大過失負償還責任，俾分散風險，避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及登記人員責任過重。…準此，凡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外，受害人皆得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請求地政機關損害賠償，不以登記人員就不實登記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96 號民事裁定

爭點：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因附合而為第三人所有不動產重要成分之情形，是否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引用法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1、26、28、29 條。

判決要旨：

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固未明示附合之類型是否及於動產附合於不動產，惟參酌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增訂該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民法第 812、813 及 814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修正例，增訂本條，

以使經設定擔保之動產，其債務人仍得充分享有使用收益之權，以增加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價值，兼謀有效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有關附合部分既係參照民法第 812 條暨美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等而增訂，則所稱附合係指動產與動產附合之情形而言。又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於買受人依約支付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前，其所有權仍為出賣人所保有，倘買受人有妨害出賣人權益之行為，諸如不依約定償還價款或完成特定條件，或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並得再行出賣，此觀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即明。故附條件買賣係以出賣人保留標的物所有權之方式，保障出賣人之債權，使出賣人得藉由後續取回、再出賣之制度設計獲償。倘於附條件買賣情形，動產附合於第三人所有不動產而為重要成分，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時，亦認有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則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勢將面臨被債權人取回占有及再行出賣之窘境。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相差懸殊，尤以現今社會公寓大廈林立，附條件買賣標的物（例如砂石、水泥等原料）附合於多數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建物之情形屢見不鮮，若債權人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主張權利，對於因信賴不動產登記而善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人實非公平，亦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甚鉅，就當事人權益保護而言，顯然輕重失衡，當非立法本意。故於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因附合而為第三人所有不動產重要成分之情形，當無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爭點：偽造文書之文書影本之爭執真正。

引用法條：銀行法第 6、7 條、農會法第 5 條。

要旨：

- 1、惟文書之影本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故必有原本之存在，始有影本可言；且影本之形式及內容須與原本並無任何差異，始具有替代原本作為證明內容之證據能力。倘個案當事人對於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文書影本之真正已有爭執，法院自應調取該文書原本而為調查，以資釐清，始為適法。
- 2、63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農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業務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基於上述規定之授權，乃於 64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其第 5 條

第 1 項第 1 款即規定，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包含收受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在內。所謂「活期存款」，依 64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7 條規定，則係指存款人可憑存摺隨時提取之存款。而財政部曾於 56 年 6 月 2 日以台財錢發字第 5156 號函通令各金融機構，乙種活期存款客戶取款時必須同時繳交取款存摺，經辦人員方得受理付款（附於本院卷第 181 頁）。足見依當時法令規定，存摺係活期存款帳戶取款所不可或缺之憑證。

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4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爭 點：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如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41、74 條、刑事訴訟法第 413、467 條。

要 旨：

- 1、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院宣告緩刑所定負擔，雖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但因具有執行原宣告刑之擔保作用，自屬輔助刑罰實現之強制性處遇。其旨無非基於刑罰應報及特別預防理念，以落實緩刑鼓勵被告自新、協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之目的。茲以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向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之規定為例，其立法目的在以保護管束方式（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透過不同之工作場域，重建被告之社會生活關係，以協助其復歸社會，並改變引發犯罪的社會成因。倘被告在指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指定時數之義務勞務，仍應以其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且情節重大之必要範圍內，始得裁量撤銷其緩刑宣告，俾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至於具體應如何執行緩刑附義務勞務負擔，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條前段固指明：緩刑附條件者，其條件之執行作業程序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下稱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2、惟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二之（二）1.(2) 僅要求檢察官於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時，應註明義務勞務履行之期間及時數，至於其他關於義務勞務履行期間長短之決定、履行期間之起算、停止之原因及其消滅與屆至等攸關受刑人履行權益事項，則均付之闕如，應屬明顯之法律漏洞，自當本於立法本旨，就現行法令中所有相關類似之規定為有利於受刑人之類推適用，以補法之不足，並兼顧法目的與受刑人正當權益之維護。而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關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與緩刑附義務勞務負擔，

同係以受刑人提供無償勞務（動）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或輔助措施，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之立法目的，並皆以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或具有可歸責事由而不履行勞務，情節重大者，為其執行原宣告刑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本於相同之法理，在法令未修正訂定前，檢察官執行緩刑附義務勞務負擔，關於義務勞務履行期間長短之決定、履行期間之起算、停止之原因及其消滅與屆至，自應類推適用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以符平等原則及法安定性之要求。

- 按辦理易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第 6 項規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起算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2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爭 點：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刑事訴訟法第 55、62、413 條。

要 旨：

- 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該等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又不能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補充送達者，固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然所謂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倘事實上應受送達人未居住戶籍地，而曾陳報、變更其送達地址或所在地不明，猶以其戶籍地為送達處所，送達刑事訴訟文書，縱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不生向本人送達之效力。
- （重點節錄判決內容）依卷內資料，抗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即提出因原通訊地址因租約到期，房東不願續租，而搬遷至其戶籍地請改寄戶籍地址；然嗣又提出刑事陳報狀變更送達處所，陳報嗣後應送達之文書請依新址送達。但原審受理後行準備程序，漏未向上開陳報新址送達，且經查詢得知抗告人新遷入戶籍地址，均改對抗告人之上開新遷入戶籍地址為寄存送達。而戶籍地址非必即為住居所，已詳述如上，且抗告人於原審歷次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未到庭，核與抗告意旨所陳其並未收到原審

關於本案之所有開庭傳票等情若合符節。然抗告人於第一審既已另陳報其遷居之實際居所在地，此攸關訴訟文書之送達，原審自應進一步查明抗告人真正之住、居所為何，乃原審未為此調查即逕向該嗣後新遷入之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殊無從據以判斷本件原判決正本送達合法與否。從而原審遽以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已逾期而裁定予以駁回，容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認原裁定有撤銷發回原審之原因。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爭點：被告同時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法定減輕事由，因規範目的有別，適用要件、範圍等均不同，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免其刑外，尚應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遞減免其刑，始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被告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

引用法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8 條。

要旨：

- 1、按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被告在偵查中供述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其立法目的，乃藉刑罰減免之誘因，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出其他共同犯罪成員，俾瓦解共犯結構，澈底打擊難以查緝之集體性、隱密性之重大犯罪，通稱「窩裡反條款」；此適用對象，須合於該法第 2 條所定之案件，且須於偵查中翔實供出與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有效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其前提要件，尚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由檢察官視案情偵辦進程及事證多寡，衡酌是否有將其轉為污點證人之必要性；重在對於其他成員之追查訴究，期能一網打盡、繩之以法。
- 2、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若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倘因而進一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適用對象，不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對於犯該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立法旨趣在鼓勵公務員犯貪污罪後能勇於自新，對自己之犯罪事實為坦白供出，並就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雖亦會供出他人，然重在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由此得見，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適用要件、範圍亦不一，僅有部分合致，如同時符合上開 2 個減免規定，法律既無類似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自應依刑

法第 70 條規定，除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如兼具前段及後段之情形，僅須適用第 8 條第 2 項）減免其刑外，尚應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遞減免其刑，始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被告一再採取有利於己之配合作為，以達全體法規範目的，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五、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

爭 點：

- 1、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 2、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 旨：

- 1、就應受免刑判決之文義解釋而觀：

系爭規定所稱：「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以其文義觀之，係指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而言。至於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獲致免刑判決之可能情形，如前所述，「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就文義解釋言，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 2、就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而觀：

至於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訴、免刑之判決，亦代表國家對該受有罪判決者之刑罰權終局地不得行使，而排除國家刑罰權之制裁。此際，就受判決人不再受國家刑罰權制裁之法律效果言，與前述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尚屬相當，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亦應優越於法安定性，立法者基於此一規範目的，爰將應受無罪、免訴、免刑之判決，併列為法定再審事由。進而再就法定免刑之判決為再審事由言，法院除就符合「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而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外，對於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此際，國家之刑罰權亦終局地不得行使而被排除，前揭立法者所認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應優越於法安定性之規範目的，於此亦應有其適用。是以依目的解釋而觀，

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3、就修法放寬再審之法定要件而觀：

就修法過程之歷史解釋觀之，系爭規定所稱「足認」二字，不以使再審法院得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為必要，僅需發現新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產生合理懷疑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且認可能依法應改判為免刑之判決者，就依法應適用「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而言，修法放寬聲請再審之門檻，使其受判決人更有再審之機會，以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俾維護其權利，避免冤獄；就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既有可能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亦有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以維護其權利，避免冤獄之相同需求，故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4、就法定再審事由之審查程序而觀：

就再審審查體系之程序言，就依法應適用「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有罪判決之人，僅因再審審查之結果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就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亦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其受有罪判決之人，亦同有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需求，俾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保障，故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5、總而言之，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有其相同性，基於對相同事物，如無正當理由，即應同享有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是以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而維護人民之權利。

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2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爭點：幫助販賣毒品及幫助施用毒品之區分。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要旨：

惟居間媒介買賣毒品，若未涉及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及交貨等有關販賣毒品構成要件行為，僅為撮合毒品買賣而居間聯繫買賣雙方（牽線），如同時兼有幫助買方購得毒品及賣方販出毒品之犯意者，自應分別從行為人幫助買方購買毒品及幫助賣方販賣毒品之具體犯意及行為，予以分別論罪，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幫助販賣毒品罪。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主文意旨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二)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一、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二、大法庭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行政裁定

主文：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

理由（節錄）：

準此，若當事人及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若當事人所委任受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較當事人為短時，該訴訟代理人既可儘早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訟代理人住居所計算當事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

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6 號行政判決意旨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申請變更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若認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由開發單位就變更後之開發行為，重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若經審認無須重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即應就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為審查，俟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方得據以執行。此外，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結論具有專業判斷性質，行政法院對此專業判斷採取較低審查密度，原則上應予尊重，而承認其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其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不完全之資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之涵攝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法定正當程序等顯然違法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15 號行政判決意旨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尊重任何人之意願、人格、尊嚴以及身體自主權，使受僱者能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中，安全且不受干擾地工作。準此，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行為人以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意味的言語或行為，對受僱者造成脅迫性、冒犯性或敵意性的工作環境，導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者影響其工作表現，即成立敵意環境性騷擾。

(三)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46 號行政判決意旨

關於軍醫官科人員賠償倍率之設定，除慮及國家所耗支之培訓費用即公費合計費用外，並寓有配合國軍鼓勵軍官長留久用之政策，以免影響建軍規劃之重大公益考量。而軍醫官科人員因來源有限，缺額補充不易，且除平時肩負醫療及戰演訓醫療支援等軍事任務外，戰時尤為維持國軍戰力之重要支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差別倍數之規定，乃將軍醫官科人員與非軍醫官科人員之賠償倍數，予以差別處理，其所採取差別倍數之手段，與維持國軍戰力穩定之目的的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四)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意旨

法規已賦與行政機關得單方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金錢給付之權限，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作成之處分書即可作為執行名義，以實現公法上請求權，無庸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若行政機關捨立法者之授權意旨而不為，卻向行政法院提起無效率之給付訴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4、273、273-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3834 次院會決議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43-1、178-1、18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66-1、166-2、166-6、166-7、167、167-1、167-2、168、168-1、169、170、198、198-1、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新訊：

-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41 號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0、91-1 條條文；增訂第 319-1 至 319-6 條條文及第 28 章之 1 章名；除第 91-1 條條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最新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可以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法官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裁定者，於嗣後同一案件的審判，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的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就出賣人應返還的金額，屬不當得利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264 條規定，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的給付義務，為同時履行抗辯。